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9



2016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摘要	77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健生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06-07室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 股份代號

01689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今年，毫無置疑的，對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在一方面，中國的煙草行業因各種外來因素而受到挑戰，對公司的煙草包裝材料供應業務產生了一些負面的影響。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又發現中國國內的環保治理行業存在巨大的投資機會。當一個窗口關閉，另一扇門卻會打開。

作為主席，我很高興為各位股東展示截止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年度業績報告以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公司每一位員工都準備好接受挑戰，同時也將迎接新的發展機會。

## 存在挑戰

就上面提到，目前國內煙草行業正受很多外部因素所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加強力度實施反吸煙政策等因素造成香煙總體銷量下降）。因此，集團的煙草相關業務收入受到了負面影響。

集團旗下非全資子公司與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的針對高血糖人士功能性食品開發也碰到了阻力。無糖保健食品市場已有了近二十年的發展，無論從線上或者線下，消費者都能輕易選擇適合他們需求的抗糖尿病產品。市場上充斥着很多包裝差，質量受置疑的產品，導致消費者對市場上大部分的產品產生嚴重不信任。一個公司的品牌要和消費者建立信任，再從中提取價值，是一段非常漫長的路。在該合營企業做任何新投資，公司將持謹慎態度。



## 發展良機

煙草行業報告顯示國內的吸煙人數從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還是有所增加；煙草行業仍然承載著深厚的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我們技術部的研發團隊已經正式確立了和上海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合作研發項目。本公司仍對捲菸包裝業務收入的穩定性和未來發展保持樂觀。我們一直注重高科技卷煙材料生產技術開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更好的服務，繼續領先行業標準。



今年年初公司首次贏得政府投標，成功涉足污水治理行業。為了認真完成項目，我們很榮幸能夠組建一支精煉有效的團隊，其中包括具有十幾年污水處理經驗的精英。每個團隊成員都對汕頭市人民具備極高的責任感，成功完成項目不僅造福百姓，對汕頭市政府，對公司，對相信我們的各位都將創造極大的價值。

到目前為止，該團隊已經在恢復河流自然生態過程，成功跨越各種技術障礙，我對他們完全有信心，能夠在與政府合同的時間框架內讓水質達到合同指標。

最後，我要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對我的支持，並向充滿激情去迎接挑戰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激。在集團前方掌舵的我和幾位董事將時刻觀望著行業發展趨勢，做好相應的準備。華禧集團將進入新的財政年度，我們與合作夥伴將一刻不怠地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主席  
鄭毅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煙行業受到限制吸煙地點、禁止煙草廣告宣傳及各項政治措施嚴重影響。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跌幅。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開拓至生物科技領域。有關糖尿病的高抗性澱粉食品仍在研發中，並預計該等產品將很快推出市場。汕頭市潮南區的污水處理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展。

### 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

我們的客戶為中國主要香煙製造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為約249,55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8,520,000港元或16.3%。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香煙的全國銷量略有下降，以及人民幣兌港元（本集團的申報貨幣）貶值。按固定匯率計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13.8%。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127,016	50.9	136,641	45.8
框架紙	41,962	16.8	44,672	15.0
接裝紙	57,709	23.1	82,251	27.6
封簽紙	7,234	2.9	12,932	4.3
香煙外盒	3,308	1.3	2,924	1.0
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	11,915	4.8	17,753	6.0
來自加工服務及其他的銷售額	405	0.2	893	0.3
總計	249,549	100.0	298,066	100.0

### 生物科技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將其業務開拓至生物科技領域 — 生物科技產品和河道及湖泊環境治理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生物科技產品及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約390,000港元及2,430,000港元。高抗性澱粉食品仍處於研發階段，而收入僅代表優質大米的銷售。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為汕頭市潮南區人民政府的生態修復項目所確認的收入。該項目主要在汕頭市潮南區峽山大溪支流，由董塘至桃陳沙溪流領域。該合約載列以12個月期限將水道由目前的墨黑色狀態恢復至其天然顏色並最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設定的第五級標準，以及為期三年的保養期。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約為94,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9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17,7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7.5%輕微下降0.2%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7.3%。本集團對我們的主要產品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以維持其利潤。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5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港元或11.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600,000港元，跌幅與銷量下降及有效採購原材料及交付貨品的成本節省相符。

### 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32,3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28,150,000港元增加約4,17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在上海及黑龍江經營公司的額外開支以及非現金項目，包括確認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基礎付款。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所投資上市證券的市值下降作出撥備。

###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稅項約為12,230,000港元，減少3,880,000港元，與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6,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獲享15%所得稅稅率。

### 未來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基於中國經濟走勢及控煙政策，煙草行業可能會面臨重重挑戰。然而，管理層預計，中國吸煙人口於未來幾年仍會穩步增長，並相信此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公司將致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增加客戶忠誠度，並開拓新市場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高抗性澱粉大米發展緩慢，並較原定計劃更為精密。目前中國保健食品市場充斥著提供各式各樣選擇的競爭對手。未來遇到的困難是要開發一種能夠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的產品。本公司正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因此，未來高抗性澱粉大米的研發進度依然緩慢，投資更為審慎。潮南區生態修復工程的目前進度有望達致合約目標，水質逐步符合第五級標準。潮南區人民政府的代表及地方媒體人員經常到訪工地以視察治理進度，而大多對目前進展感到滿意。本公司將檢討及評估此項目的結果。管理層將就進一步參與其他生態修復項目作出決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改善其業務營運的整體水平。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投資新業務的機會，藉此擴大我們的收入。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增長積極拓展新商機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0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倘獲通過，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79,82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39,19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0,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2,670,000港元）。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4,490,000港元及6,89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71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主要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能夠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並向超過六名承配人以每股1.70港元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發行日期每股收市價為1.85港元。收到的所得款項淨值為46,800,000港元。已支付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港元）以購買可使用一系列高抗性澱粉技術及開發糖尿病食品的權利，而為數約3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在生物科技的新業務。



####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甚微。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0,38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39,1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09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2,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0,000港元）。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在中國廣泛成立一間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即廣東佛欣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廣東佛欣」），並已向廣東佛欣注資人民幣4,730,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302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7,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8,32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持續檢討，當中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及整體市況。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獲享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信達包裝」）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我們的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兄長。

**鄭敏生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信達包裝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之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重組專業資格及國際業務估價文憑。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尤其是，彼於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一直擔任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智發展有限公司」，隨後為「駿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之執行董事。

**馬文明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曾出任安陽捲煙廠廠長，並出任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展計劃司司長。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馬先生為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91）。

**霍寶田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分別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獨資經營人。彼擁有逾21年法律專業經驗及9年上市公司董事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黃邦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總經理。黃先生持有維珍尼亞州美國管理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授予之在職經理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中國多間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公司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

**李志勇先生**，54歲，為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負責所有營銷活動。李先生畢業於汕頭市商業局職工業餘中學。

**李耀輝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汕頭信達廠長。彼負責該廠的材料加工。李先生曾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潮安吉祥膜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修畢梅州嘉應大學開設的工商管理課程。

**李燦澄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汕頭信達廠長，負責接裝紙加工、印刷及包裝製造。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出任汕頭市兆華電業有限公司繪圖設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畢華南理工大學開辦的經濟管理課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證書。

**唐金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總監。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唐先生為於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余永祥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余先生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任職於公眾上市公司財務部。彼於財務及會計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7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00港仙，總金額為約20,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有關本集團之環保措施、工作環境、營運慣例及回饋社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年報及招股章程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48,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220,000港元)。其他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91.2%，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52.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4.14%，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8.27%。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鄭敏生先生及馬文明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0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初步任期提前終止條文。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SXD Limited、鄭毅生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於受限制期間內,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取得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目前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並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不競爭契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並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鄭毅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6.32%

### (b)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8%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馬文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霍寶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 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其擁有任何個人、家族、法團或其他權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採納，以提供激勵及獎賞、吸納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惟受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7日（包括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後作出要約當日）內承購。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鄭敏生先生	600,000	-	-	-	600,000
劉國雄先生	200,000	-	-	-	200,000
馬文明先生	200,000	-	-	-	200,000
霍寶田先生	200,000	-	-	-	200,000
<b>總計 - 董事</b>	1,200,000	-	-	-	1,200,000
<b>僱員</b>	24,800,000	-	-	2,590,000	22,210,000
<b>顧問</b>	4,000,000	-	-	-	4,000,000
<b>總計</b>	30,000,000	-	-	2,590,000	27,410,000

##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XD Limited	(i)	實益擁有	225,000,000	66.32%
鄭毅生先生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6.32%
陳霓女士	(ii)	配偶權益	225,000,000	66.32%

附註：

- (i) SXD Limited由鄭毅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X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陳霓女士為鄭毅生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SX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適用）至本報告日期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5頁。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其已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及迅速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組成。

董事兼具重要而廣泛多元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讓董事會可充分有效管理本公司業務。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表明了彼等擁有多元化之技能、經驗及資歷。

### 董事之關係

鄭敏生先生為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使本公司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的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並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實施本集團的策略、作出日常決策。

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負責管理業務運作，包括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銀行、財務管理、法律及商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及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當中載列促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經檢討有關政策並考慮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於年內已符合有關政策之要求。

## 董事的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發整套包括本集團一般認知及其業務與營運的資料。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亦會就董事的法律職務及職責安排會議。

所有董事均按時獲悉有關相關法例、法規及規例的重大變動。董事亦會適時獲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業務及發展的最新消息。彼等均可完全而及時地得到本集團的資料及於有需要時隨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於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或會議	閱讀材料或 更新材料
鄭毅生		✓
鄭敏生		✓
劉國雄	✓	✓
霍寶田	✓	✓
馬文明		✓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需要時亦將召開臨時會議，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 14 天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

於會議前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會上討論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鄭毅生先生	4/4	1/1
鄭敏生先生	4/4	1/1
劉國雄先生	4/4	1/1
馬文明先生	3/4	0/1
霍寶田先生	3/4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貢獻。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特殊財務事項；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討論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討論所值得關注的問題。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劉國雄先生(主席)	2/2
馬文明先生	2/2
霍寶田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劉國雄先生(主席)	1/1
馬文明先生	1/1
霍寶田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考慮續聘董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相關實施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就續聘董事作考慮、提名及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鄭毅生先生(主席)	1/1
劉國雄先生	1/1
霍寶田先生	1/1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鄭敏生先生及劉國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監察本公司就本集團企業管治事項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就續聘董事作考慮、提名及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鄭毅生先生(主席)	1/1
鄭敏生先生	1/1
劉國雄先生	1/1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制定、實施及維持所需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本年報2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的影響。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約為1,630,000港元。同期的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20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承諾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設計程序 (i) 防止不恰當使用資產；(ii) 存置正式會計記錄；(iii) 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 (iv) 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

該內部監控制度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並偵測到本集團管理系統失靈，且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該制度僅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重大不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余永祥先生，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保存會議記錄，以詳細記錄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策，並於董事要求下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確認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公告、通函、新聞稿及中期報告與年報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所有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10%股本之股東，可自遞呈該要求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之日起計21日內，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特定事項。

本集團認同股東行使與其股權擁有權相稱之控制權之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及核對。董事會主席於進行表決前，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之程序。表決結果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和登載。

#### 股東查詢及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就彼等之持股量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聯絡資料載於「權益持有人資料」。

股東須董事會關注之查詢及建議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年報所載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載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本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披露指引編製。報告涵蓋之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意識到節能和環保的重要。我們採用了環境管理指引，盡量減少我們經營時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我們自設污水處理廠，灌溉時使用回收水。本集團在汕頭廠房熱空氣爐安裝節能系統，並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掉燈、電腦和辦公設備，以降低日常營運中的能源消耗。去年我們的汕頭廠房的用水及耗電量分別減少了約17%和16%。本集團實施內部程序，以防止及管理污染，並致力履行及遵守國家和地方的環保法規。我們將生產廢料交付予合格的回收處理公司，亦鼓勵員工採用雙面打印和更廣泛使用電子通訊方式(如電子郵件)取代文件印刷本，以減少浪費及紙張消耗。

## 工作環境

本集團提供一個在任何形式上皆免受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殘疾或性取向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設有完善的薪酬、獎勵及績效考核綜合管理系統。本集團採納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涵蓋領域包括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員工多元化、其他待遇及福利及安全指引。按年齡組別和性別組別劃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汕頭廠房僱用的工人的分析載列如下：

工人數量	年齡組別				性別組別	
	少於20歲	20至35歲	36至50歲	50歲以上	男性	女性
242	8	99	102	33	171	71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向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以回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作為挽留高素質員工繼續為本集團工作的方法。

管理層經常鼓勵員工繼續進修，不斷擴闊彼等的專業知識。除了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為員工修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提供補助。

本集團認識到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我們的汕頭廠房配備了籃球場、羽毛球場及乒乓球檯供員工休閒娛樂。此外，本集團每年舉行一次旅行。去年，我們為汕頭員工組織了福建寧德三日遊。

## 健康和安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和安的工作環境。我們就意外設立安全指引及程序。我們亦舉辦活動提高對生產健康及安全的意識。我們的僱員都配有充足的勞工防護用品，如手套、口罩及工作制服等，以確保彼等安全健康。

### 經營規例

本集團尋求與業務夥伴並肩進步。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真誠合作關係，互惠互利，並獲我們的客戶長期支持。憑藉我們過去的成功經驗，本公司將繼續爭取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因應供應商的生產管理標準對彼等進行評估，以確保自彼等取得長期穩定的高品質的材料和服務供應。我們會實地考察供應商的廠房，評估其審查程序、倉儲管理、生產技術及設備等，以便識別最適合的業務夥伴。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均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以確保這些材料符合我們規定的要求。我們亦將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向彼等提出改進，以提升產品質素。

#### 產品責任

為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本集團設有一個設備齊全的實驗室，儀器包括來自美國的高效液相色譜儀，Boruike厚度測試儀，W3 / 031 水蒸氣滲透率測試儀，以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工人會對在製品自行檢查，如在不同的印刷過程後檢查顏色及面料效果及在模切步驟後檢查紙張邊緣的質量。質量控制人員由印刷前階段至印刷後階段隨機抽查樣本，以識別可能存在的缺陷。在最終成品的階段，我們將根據物理及化學特性等各種標準進行徹底質量檢查，以向我們的客戶保證所交付的包裝材料質量優良。去年我們並未接獲客戶投訴。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流暢和有效的溝通渠道，訂定互利的合作條件。

#### 反貪腐

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國家法律及商業道德，以遵守反貪腐法律，並防止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在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我們實施了明確的內部規章制度，並將持續要求全體員工保持誠實，拒絕貪腐及收受回扣。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做法和內部程序，並設置一套舉報程序。回顧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貪腐事件。

### 回饋社會

本集團致力成為我們工作與生活的社會中值得信賴及負責任的一員。我們的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被選為汕頭市龍湖區慈善總會理事會會員單位。通過教育志願服務以及與當地社會組織合作，汕頭信達積極參與該區的慈善事業。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支持及安撫社會弱勢群體的活動。華禧致力於繼續承擔企業和社會責任以及不斷將其融入本集團的營運。



羅兵咸永道

致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至76頁華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252,368	298,066
銷售成本	7	(158,160)	(186,154)
<b>毛利</b>		<b>94,208</b>	111,912
分銷成本	7	(2,604)	(2,949)
行政費用	7	(32,320)	(28,14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9	(8,485)	350
<b>經營溢利</b>		<b>50,799</b>	81,165
融資收入	10	3,559	5,28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4,358</b>	86,448
所得稅開支	11	(12,231)	(16,112)
<b>年內溢利</b>		<b>42,127</b>	70,336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6,306)	11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16,306)</b>	11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5,821</b>	70,347
<b>以下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5,077	70,667
非控股權益		(2,950)	(331)
		<b>42,127</b>	70,336
<b>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9,081	70,678
非控股權益		(3,260)	(331)
		<b>25,821</b>	70,347
<b>每股盈利</b>			
— 基本	12	13.29 港仙	21.63 港仙
— 攤薄	12	13.22 港仙	21.63 港仙

第34至76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937	49,882
預付經營租賃	16	6,291	6,784
遞延稅項資產	17	2,063	1,08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8	13,361	13,142
		<b>65,652</b>	70,8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3,248	33,075
應收貿易款項	20	76,033	92,0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2,3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2	38,04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373	14,005
受限制銀行現金	24	39,194	52,088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2,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0,625	137,904
		<b>337,902</b>	371,751
<b>資產總額</b>		<b>403,554</b>	442,64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6	3,393	3,393
其他儲備	27	191,600	202,698
保留盈利		113,630	109,991
		<b>308,623</b>	316,082
<b>非控股權益</b>		<b>4,451</b>	7,711
<b>權益總額</b>		<b>313,074</b>	323,79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	6,641	4,38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60,946	84,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14,502	20,5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c)	2,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91	9,691
		83,839	114,461
<b>負債總額</b>		<b>90,480</b>	118,84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03,554</b>	442,642

第34至76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29至76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鄭毅生  
董事

鄭敏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113	147,980	81,629	232,722	-	232,722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70,667	70,667	(331)	70,336
— 其他全面收益	-	11	-	11	-	11
全面收益總額	-	11	70,667	70,678	(331)	70,347
發行股份(附註26(i))	280	47,320	-	47,600	-	47,600
股份發行開支	-	(644)	-	(644)	-	(644)
股息	-	-	(35,358)	(35,358)	-	(35,358)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7)	-	1,084	-	1,084	-	1,08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6,912	6,912
非控股權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1,130	1,1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947	(6,947)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93	202,698	109,991	316,082	7,711	323,793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393	202,698	109,991	316,082	7,711	323,793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45,077	45,077	(2,950)	42,127
— 其他全面收益	-	(15,996)	-	(15,996)	(310)	(16,306)
全面收益總額	-	(15,996)	45,077	29,081	(3,260)	25,821
股息	-	-	(40,710)	(40,710)	-	(40,7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7)	-	4,170	-	4,170	-	4,1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28	(728)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93	191,600	113,630	308,623	4,451	313,074

第34至76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的現金	30	58,748	77,65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58)	(13,686)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44,490</b>	63,972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9)	(7,679)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12,625)
受限制銀行現金減少		12,894	211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42,674	17,77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02,33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52,676	–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014	1,401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45	3,51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889</b>	2,594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7,600
有關發行普通股之已付成本		–	(64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000	(71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912
已付股息		(40,710)	(35,358)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8,710)</b>	17,79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04	53,226
匯率變動影響		(9,948)	31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5	<b>140,625</b>	137,904

第34至76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ii)開發及銷售功能性食品；及(iii)環境治理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內披露。

(a) 以下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本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該等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該準則已予修訂，規定披露管理層於合計經營分部所作判斷，以及於呈報分部資產時披露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該兩項準則已予修訂，以澄清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下賬面總值與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修訂。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連方)向管理實體之僱主或董事支付之補償，但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收取報告實體之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僅是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聯合安排之財務報表中就成立任何聯合安排入賬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組合例外情況，其容許實體按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並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包括非財務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該修訂澄清於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互關係。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 (c)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變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待定

管理層已初步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於以後年度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根據共同控制進行之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除外)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之前在被收購方之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經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等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2.4.1 功能和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

#### 2.4.3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5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成本主要指自各土地使用權獲授當日起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預付經營租賃的攤銷以直線法按所有權期限50年計算。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         |       |
|---------|-------|
| • 廠房及樓宇 | 3-20年 |
| • 機器    | 5-10年 |
| • 辦公室設備 | 3-5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資產指在建樓宇，且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 2.7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於其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商標及特許成本計算。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申報日期，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歸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資產倘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計算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現金」、「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及須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成本計算。

### 2.13 建築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對建築合約的定義，「建築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益參考竣工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益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在可能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通常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全部估計成本的比例計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約成本內。

本集團將各合約的淨合約狀況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按進度結算款項，則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為資產；否則，合約便會在「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為負債。

###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銀行現金」。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所接受之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收貿易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2.18.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之撥備。

#### 2.18.2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綜合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獲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除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2.18.3 抵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 2.19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2.20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補償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留任為該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如有)對原估算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員工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20 股份基礎付款(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該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如下文所述。

#### (a) 銷貨

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則會確認銷售收入。

#### (b)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被可靠地估計，且合約有可能帶來利潤，則合約收益會於合約期間內參考竣工階段確認。當合約成本總額很有可能超出收益總額時，預計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 (c) 提供服務

保養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2.22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內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23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的收入或支出(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如合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換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

#### 3.1.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所有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若干交易以港元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以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	40,973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2,6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4,431	—
— 應收貿易款項	—	961
— 其他應收款項	883	68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17)	(1,131)
	<b>21,867</b>	84,166
以美元計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	5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的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3,000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1 市場風險(續)

######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銀行存款於整個年度內之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2.16%(二零一五年：0.35%至3.7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7,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下降。

######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惟其通常可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轉嫁予客戶。為管理自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投資限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五年：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89.2%(二零一五年：92.6%)，而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65.1%(二零一五年：65.6%)，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大型煙草製造商。

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每名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由此，於評估各項債務之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及2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按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與其帳面結餘相若。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0,946	84,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41	6,9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0	-
	70,087	91,102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報表所載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五年：相同)。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8,04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報價能輕易並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價格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在公平原則下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作活躍市場。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以本集團可取得的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用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現有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並會進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4.1 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完工百分比乃按報告期末產生的個別合約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比較釐定。基於建築合約所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工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內。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指示及合約索賠之估計，並定期審閱合約進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2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為建築工程而編製之管理預算估計工程可預見虧損之款項。預算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而釐訂。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委聘勞工的服務費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之主要勞工機構、供應商及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與管理層之預算比較，或會有重大差異及影響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金額之項目，包括材料、員工成本、變更指示數量及索賠金額之估計或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變動。

### 4.3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付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4.5 估計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額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費用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本集團已將預期減值之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 4.6 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佔本集團收益及資產超過9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開拓至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生物科技業務」)並提供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兩個分部均處於發展初期，佔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低於10%，因此並無分開披露。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49,549	2,819	252,368
分部業績	68,923	(6,514)	62,409
其他收益或虧損			(11,610)
經營溢利			50,799
融資收入			3,5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358
所得稅開支			(12,231)
年內溢利			42,127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5,493)	(72)	(5,565)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98,066	–	298,066
分部業績	81,840	(675)	81,165
經營溢利			81,165
融資收入			5,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448
所得稅開支			(16,112)
年內溢利			70,336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5,885)	(2)	(5,8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1,675	23,951	(22,184)	363,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8,049
遞延稅項資產				2,063
資產總額				403,554
分部負債	76,210	23,422	(22,184)	77,4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91
遞延稅項負債				6,641
負債總額				90,480
資本開支	1,267	468	–	1,735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7,575	16,609	(12,625)	441,559
遞延稅項資產				1,083
<b>資產總額</b>				<b>442,642</b>
分部負債	103,898	13,497	(12,625)	104,7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91
遞延稅項負債				4,388
<b>負債總額</b>				<b>118,849</b>
資本開支	8,719	49	-	8,768

## 6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249,177	297,204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391	-
銷售其他產品	372	862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附註21)	2,428	-
	<b>252,368</b>	298,0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兩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二零一五年：相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2.1%	57.7%
客戶乙	27.1%	17.2%
	<b>79.2%</b>	74.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的銷售活動均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一五年：相同)。

##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0,255	173,8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27,076	18,319
折舊(附註15)	5,402	5,721
水電	3,276	3,865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116	3,305
運輸開支	2,145	2,23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61	1,328
核數師薪酬	1,630	1,320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1,031	—
辦公室開支	942	952
差旅開支	825	7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7	934
娛樂開支	456	67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攤銷(附註16)	163	166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19)	(281)	(194)
其他開支	4,510	4,02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93,084	217,251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21,416	16,1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0	1,11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7)	4,170	1,084
	27,076	18,319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之退休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根據購股權 計劃之僱員 服務價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毅生先生 <sup>(i)</sup>	500	118	-	11	-	629
鄭敏生先生	400	118	-	11	83	612
劉國雄先生	100	-	-	-	28	128
馬文明先生	100	-	-	-	28	128
霍寶田先生	100	-	-	-	28	128
	1,200	236	-	22	167	1,6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之退休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根據購股權 計劃之僱員 服務價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鄭毅生先生 <sup>(i)</sup>	500	118	-	11	-	629
鄭敏生先生	400	118	-	11	22	551
劉國雄先生	102	-	-	-	7	109
馬文明先生	102	-	-	-	7	109
霍寶田先生	102	-	-	-	7	109
	1,206	236	-	22	43	1,507

(i) 鄭毅生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ii) 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以及霍寶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五位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以下披露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b)至(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之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2至4部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相同)。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二零一五年：無)。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法團及相關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相同)。

本公司並無董事與其關連實體在涉及本公司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有著重大的利益關係(二零一五年：相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位)，彼等之薪酬之分析呈列於上文。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一五年：三位)於年內應獲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1,436	1,159
退休計劃供款	50	28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173	54
	<b>1,659</b>	1,241

本集團該等餘下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d)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按下列範圍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 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	3,125	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7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7,7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4,635)	—
	<b>(8,485)</b>	350

## 10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45	3,882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附註(a))	2,014	1,401
	<b>3,559</b>	5,283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自一家金融機構其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其他金融資產已被贖回。

##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除有關投資金融資產之虧損，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及於中國之銀行利息收入，因而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各類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稅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31	14,282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3)	(397)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2,253	2,227
	<b>12,231</b>	16,1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如下表所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匯總實體之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358	86,448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8,154	12,967
毋須扣除所得稅支出之影響	1,824	918
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2,253	2,227
	<b>12,231</b>	16,112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5,077	70,66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250,000	326,728,000
每股基本盈利	13.29 港仙	21.63 港仙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項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至普通股。本集團按照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並將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該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得出進行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5,077	70,66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250,000	326,728,000
購股權的調整	1,723,000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0,973,000	326,728,000
每股攤薄盈利	13.22 港仙	21.63 港仙

##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a))	13,570	13,57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20,355	27,140
	33,925	40,710

### 13 股息(續)

(a) 已付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及合共約13,570,000港元。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總計約20,355,000港元。相關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 14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Esteem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i)	中國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	35,000,000 港元	100%	設計、印刷及銷售香煙包裝
華章投資有限公司(ii)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16,412,600 港元	51%	投資控股
華章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iii) (「華章上海」)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13,000,000 元	51%	研究生物科技及買賣相關 產品
黑河市華章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iv) (「華章黑河」)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v)	51%	農業科學及技術及相關服務
廣東佛欣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廣東佛欣」)(vi)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vii)	51%	環境處理服務

## 14 附屬公司(續)

### (a) (續)

- (i)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可營運30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由100港元增至16,412,600港元。
- (iii) 華章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可營運30年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iv) 華章黑河乃於中國成立，並無營運期限。
- (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章黑河之註冊股本人民幣5,780,000元尚未繳足。
- (vi) 廣東佛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可營運15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五日。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廣東佛欣之註冊股本人民幣5,267,000元尚未繳足。

###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章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三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佔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總額為4,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11,000港元)。

#### (i) 重大限制

現金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36,000港元)由華章集團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外匯管制法規。有關當地外匯管制法規對資本匯出中國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 (ii) 有關重大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擁有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華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概無對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年內華章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功能性食品及環境治理業務。

14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ii) 有關重大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華章集團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000	12,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	65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2,626	12,690
流動：		
存貨	1,95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80	—
其他流動資產	7,173	3,9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814)	—
其他流動負債	(1,238)	(872)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543)	3,047
資產淨值	9,083	15,737

華章集團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819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208)	(675)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6,021)	(675)
其他全面收益	(633)	—
全面收益總額	(6,654)	(67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3,260)	(331)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b>				
成本	38,304	40,016	2,276	80,596
累計折舊	(14,598)	(18,338)	(876)	(33,812)
賬面淨值	23,706	21,678	1,400	46,784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3,706	21,678	1,400	46,784
匯兌差額	28	23	–	51
添置	299	8,416	53	8,768
折舊	(1,725)	(3,637)	(359)	(5,721)
年末賬面淨值	22,308	26,480	1,094	49,882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8,652	48,483	2,329	89,464
累計折舊	(16,344)	(22,003)	(1,235)	(39,582)
賬面淨值	22,308	26,480	1,094	49,882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308	26,480	1,094	49,882
匯兌差額	(1,070)	(1,176)	(32)	(2,278)
添置	224	961	550	1,735
折舊	(1,596)	(3,083)	(723)	(5,402)
年末賬面淨值	19,866	23,182	889	43,937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6,965	47,126	2,791	86,882
累計折舊	(17,099)	(23,944)	(1,902)	(42,945)
賬面淨值	19,866	23,182	889	43,9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廠房及樓宇位於中國(二零一五年：相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060	3,247
行政費用	2,342	2,474
總計	5,402	5,721

## 16 預付經營租賃

結餘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於中國租期為50年。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8,552	8,541
累計折舊	(1,768)	(1,597)
賬面淨值	6,784	6,944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6,784	6,944
匯兌差額	(330)	6
攤銷費用	(163)	(166)
年末賬面淨值	6,291	6,784
年末		
成本	8,129	8,552
累計折舊	(1,838)	(1,768)
賬面淨值	6,291	6,784

本集團預付經營租賃之攤銷已自損益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0	31
行政費用	133	135
總計	163	166



##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3	1,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41)	(4,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305)	(1,475)
匯兌差額	(73)	-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1,200)	(1,830)
年終	(4,578)	(3,305)

年內，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應計款項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存貨撥備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上市證券 公平值虧損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稅項虧損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33	182	71	-	-	686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抵免／(支出)	84	342	(29)	-	-	3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	524	42	-	-	1,083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	(9)	18	(41)	898	187	1,053
匯兌差額	(24)	(27)	(1)	(18)	(3)	(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	515	-	880	184	2,063

## 17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中國確認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161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2,2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8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2,253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6,641</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4,9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15,000港元)。由於董事已確認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在中國境外分派相關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預扣稅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之未匯盈利總額約為99,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30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4,816,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約1,2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 1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a))	12,000	12,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61	517
	<b>13,361</b>	<b>13,142</b>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625,000港元)收購使用一系列有關開發高抗性澱粉含量食品之技術及專利之權利(「生物科技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有關技術，並已就註冊若干專利向有關政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預計相關技術將在預付款項轉至無形資產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

##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3,799	21,640
製成品	19,449	11,716
減：減值撥備	33,248 -	33,356 (281)
	<b>33,248</b>	33,075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81	475
存貨減值撥回	(281)	(194)
年終	-	281

## 2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6,033	92,005

(a) 應收貿易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56,061	89,913
31日至60日	13,414	1,653
61日至90日	4,787	-
91日至180日	1,771	252
180日以上	-	187
	<b>76,033</b>	92,0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被收回。

## 20 應收貿易款項(續)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76,033	91,044
以港元計值	-	961
	<b>76,033</b>	92,0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五年：相同)。

## 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之總成本	2,428	-
匯兌差額	(48)	-
減：進度付款	-	-
	<b>2,380</b>	-

建築工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下旬開展之環境治理業務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工程進展仍在初期階段，本集團僅就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	24,431	-
－ 股本證券－以美元計值	13,618	-
	<b>38,049</b>	-

##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6,044	60
其他預付款項	-	50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329	13,442
	<b>8,373</b>	14,005

##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446	12,753
以港元計值	883	689
	<b>2,329</b>	13,442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 24 受限制銀行現金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b>39,194</b>	52,0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39,1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088,000港元)之現金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受限制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2.01%(二零一五年：2.54%)。有關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180日(二零一五年：180日)。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40,625</b>	137,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40,242	96,393
以港元計值	70	40,973
以美元計值	313	538
	<b>140,625</b>	137,904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24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96,393,000 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26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hr/>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1,250,000	3,112,500
發行普通股(附註(i))	28,000,000	280,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250,000	3,392,500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 2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 1.70 港元。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開支前)為 47,600,000 港元。

##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4,258	14,320	14,128	35,000	-	274	147,980
發行普通股	47,320	-	-	-	-	-	47,320
股份發行開支	(644)	-	-	-	-	-	(64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	-	1,084	-	1,0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947	-	-	-	-	6,947
貨幣換算差額	-	-	11	-	-	-	11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b>130,934</b>	<b>21,267</b>	<b>14,139</b>	<b>35,000</b>	<b>1,084</b>	<b>274</b>	<b>202,698</b>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0,934	21,267	14,139	35,000	1,084	274	202,698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	-	4,170	-	4,1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28	-	-	-	-	728
貨幣換算差額	-	-	(15,996)	-	-	-	(15,996)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b>130,934</b>	<b>21,995</b>	<b>(1,857)</b>	<b>35,000</b>	<b>5,254</b>	<b>274</b>	<b>191,600</b>

##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由外資獨家營運之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10%之溢利至公積金，直至該資金之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先前年度之虧損或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僅可由中國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或擴大彼等之生產經營。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鄭毅生先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的視作注資。

## 27 其他儲備(續)

### (c) 股份補償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得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份2.58港元。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後首十二個月內不可行使。

歸屬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一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 港元	6,852,500	7,500,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兩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 港元	6,852,500	7,500,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 港元	6,852,500	7,500,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四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 港元	6,852,500	7,500,000
			<b>27,410,000</b>	30,000,0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四月一日	30,000,000	—
已授出	—	30,000,000
已沒收	(2,59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7,410,000</b>	30,000,000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3港元，此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2.55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27.15%、預期股息收益率6.29%、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每年1.1%。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計劃收取僱員服務確認的開支總額為4,1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4,000港元)。

##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1,447	31,416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39,499	52,767
	<b>60,946</b>	84,183



##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0,720	30,001
90至180日	727	501
180日以上	-	914
	<b>21,447</b>	31,416

(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4,390	3,258
其他應付稅項	7,361	13,668
其他應計費用	2,751	3,661
	<b>14,502</b>	20,587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2,985	19,456
以港元計值	1,517	1,131
	<b>14,502</b>	20,5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五年：相同)。

### 3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358	86,448
調整：		
— 折舊	5,402	5,721
— 存貨減值撥回	(281)	(194)
— 攤銷	163	166
— 其他收益／(虧損)	8,485	(350)
— 融資收入	(3,559)	(5,283)
— 非控股權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1,130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4,170	1,084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	108	(2,06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80)	—
— 應收貿易款項	15,972	(10,41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2	(11,394)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237)	10,6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85)	2,1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8,748	77,658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收購機器而產生的已訂約但尚未提撥的資本開支	2,155	674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838	8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74	—
超過兩年	609	—
	3,721	843

## 32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鄭毅生先生胞弟
章良先生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上海佛欣愛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章永泰先生控制之公司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福利	3,408	2,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	7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618	137
	<b>4,380</b>	<b>2,884</b>

## (c)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鄭毅生先生	2,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納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章良先生	130	—
— 上海佛欣愛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	4,440	—
	<b>4,570</b>	<b>—</b>
其他應付款項：		
— 鄭毅生先生	250	625
— 鄭敏生先生	500	100
	<b>750</b>	<b>725</b>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82,674	82,61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	1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392	80,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9
	72,615	80,999
<b>資產總值</b>	<b>155,289</b>	163,614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93	3,393
其他儲備	128,125	131,547
保留盈利	20,355	27,198
	151,873	162,138
<b>負債</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16	1,0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5
	3,416	1,476
<b>負債總額</b>	<b>3,416</b>	1,47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55,289</b>	163,614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鄭毅生  
董事

鄭敏生  
董事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4,258	(412)	-	24,214	108,060
年內溢利	-	-	-	38,342	38,342
發行普通股	47,320	-	-	-	47,320
股份發行開支	(644)	-	-	-	(644)
股息	-	-	-	(35,358)	(35,358)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1,084	-	1,084
貨幣換算差額	-	(59)	-	-	(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934	(471)	1,084	27,198	158,745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b>130,934</b>	<b>(471)</b>	<b>1,084</b>	<b>27,198</b>	<b>158,745</b>
年內溢利	-	-	-	33,867	33,867
股息	-	-	-	(40,710)	(40,7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4,170	-	4,170
貨幣換算差額	-	(7,592)	-	-	(7,5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30,934</b>	<b>(8,063)</b>	<b>5,254</b>	<b>20,355</b>	<b>148,480</b>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b>252,368</b>	298,066	264,830	278,983	265,821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b>50,799</b>	81,165	69,373	53,982	33,392
融資收入	<b>3,559</b>	5,283	2,590	2,280	1,6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4,358</b>	86,448	71,963	56,262	35,005
所得稅開支	<b>(12,231)</b>	(16,112)	(15,384)	(11,524)	(5,317)
年內溢利	<b>42,127</b>	70,336	56,579	44,738	29,6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5,077</b>	70,667	56,579	44,738	29,688
非控股權益	<b>(2,950)</b>	(331)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42,127</b>	70,336	56,579	44,738	29,68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b>403,554</b>	442,642	336,846	263,183	215,792
負債總額	<b>(90,480)</b>	(118,849)	(104,124)	(113,359)	(111,191)
非控股權益	<b>4,451</b>	7,711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313,074</b>	323,793	232,722	149,824	104,601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